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 公告

2011年11月18日

公告對象： 在下列學校註冊之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

**Jean Parker Elementary School**  
**Gordon Lau Elementary School**

位於離下列提議中的新建或改建空氣污染源 1,000 英尺範圍內的所有居民及商戶。

公告單位： 灣區空氣質素管理局

公告事由： 下列空氣污染源的許可證申請 #236281：

**汽電共生：天然氣引擎**

**Cogeneration Units: Natural Gas Engine**

**Ping Yuen North Apartments**  
**838 Pacific Street**  
**San Francisco, CA94133**

---

灣區空氣質素管理局（「本局」）是監管工廠、工業場地及加油站等固定空氣污染源的地方機構。

每當我們收到在離學校場地1,000 英尺範圍內新建或改建有毒空氣污染源的許可證申請時，加州法律要求我們通知公眾。依照該規定，我們向在離提議中的污染源1/4 英里範圍內的學校註冊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1,000 英尺範圍內的所有居民及商戶分發或郵寄公告。

閣下收到此公告是因為本局收到了有關上述空氣污染源的許可證申請。提議中的項目說明如下：

**平園北公寓（*Ping Yuen North Apartments*）**為了供應電力並減少向當地公共事業購買電力，已向本局提出了建造和/或運行一台由天然氣發電的汽電共生器的許可證申請。

本局裁定，提議中的污染源所排放的有毒空氣污染物雖然可能增加健康受損的風險，但其風險程度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以內，且該項目將遵守有關空氣污染控制的所有其他適用的規定。因此，本局計劃對提議中的項目發給運行許可證。

如果閣下有興趣了解本局對該提議中的項目所作評估的詳情，閣下可以撥打列在本公告最後的電話號碼致電本局，索取有關的職員報告副本。該資料也可以在本局的網站上查閱或下載：

<http://www.baaqmd.gov/Divisions/Engineering/Public-Notices-on-Permits.aspx>

### 公眾意見徵詢期

公眾有**30**天時間對本提議做出回應。如果閣下希望對提議中的項目發表意見，閣下可以用書面或電郵方式。此外，閣下也可以打電話留言，長度不超過一分鐘。請留下閣下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便本局職員可以對閣下的留言做出回應。

如果閣下希望對提議中的項目發表意見，請用下列聯絡方式：

郵寄地址：                    Ping Yuen North Apartments (A/N 23681)  
Public Notice Response  
BAAQMD  
Engineering Division  
939 Ellis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Attn: Jin Qiu

電郵地址：                    [jqiu@baaqmd.gov](mailto:jqiu@baaqmd.gov)

電話號碼：                    (415) 749-5042

本項目的公眾意見徵詢期將於 **2011 年 12 月 17 日** 結束。